

# 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袁局長秀慧

記錄：顏永芳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吳委員志光、官委員曉薇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、林副局長淑華、張副局長慕貞、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、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、法令事務第二科張資深法務專員雅雯(代理)、法令事務第三科吳科長瑞哲、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、行政救濟第二科宋科長慶珍、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、綜合企劃科郭科長惠雯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陳主任盈全、人事室李主任琇琪、會計室萬主任柏洲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資深法務專員志仁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高科員之蕃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顏編審永芳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室提報「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」案(詳附件 1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消保官室提報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性別統計分析」案。

(一)官委員曉薇發言摘要：

1. 在第二關於 9 場消保教育宣導部分，可以加註說明 4 場對象是銀髮族、4 場是新移民及 1 場是旅遊服務業者，較為清楚。
2. 旅遊服務業者部分與其他場次宣導對象性質不同，是否適合併同統計比較，請再斟酌。
3. 問卷累積一定數量後，第六部分的呈現應可以更完整，如將性別、年齡、學歷等與消費糾紛類型作交叉分析。
4. 消費糾紛發生後，爭議處理選擇(問卷參部分)是否有性別差異，日後亦可作分析。

(二)顧委員燕翎發言摘要：

問卷的設計可以著重在釐清消費糾紛種類與處理方式，以及政府如何介入以減少爭議。

(三)吳委員志光發言摘要：

不動產仲介類部分，涉及標的價值較高，此類交易安全宣導僅透過網路或一般文宣不易讓一般消費者理解，可能還需透過社區大學等公益性課程宣導。就性別特色部分，就擁有不動產之性別而言，全國男多女，在臺北市男女擁有不動產比例則相當接近，原因可能女性為投資、自住或晚婚、不婚而購置。若依年齡、區段等因素分析，可能可以得到一些有意義的數據。

(四)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發言摘要：

1. 本案因分眾宣導的緣故，所以女性比例高，未來宣導時亦可朝男性較多的場域方向去辦理宣導。
2. 將來也可針對 106 年度前 3 大消費申訴案件的申訴者，做滿意度調查，統計分析後，供日後宣導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消保教育宣導的場次說明及旅遊服務業者問卷部分是否合併統計，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置本局網站公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